

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司法所要围绕基层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政法工作重点，履行法律保障、法律服务和法制教育三大职能，承担九项任务：

（一）排查调处婚姻、家庭、邻里等民间矛盾纠纷，协助街镇做好群体性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

（二）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推进街镇（社区）、村的依法治理；

（三）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四）开展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五）担任街镇法律顾问，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指导调解委员会工作，培训调解人员，帮助其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八）指导和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九）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交给的与司法所职责相关的其它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决算为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本级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1.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4.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29
总计	30	161.33	总计	60	161.3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04	1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13	10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1.13	10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0.11	10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04	134.68	9.3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13	91.76	9.3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1.13	91.76	9.3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0.11	91.76	8.3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13	101.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0	8.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32	34.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04	144.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29	17.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1.33	总计	64	161.33	161.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4.04	134.68	9.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13	91.76	9.37
20406	司法	101.13	91.76	9.37
2040601	行政运行	100.11	91.76	8.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2	0.00	1.02
2040605	普法宣传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	8.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	8.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2	34.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2	34.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3	21.3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
30101	基本工资	13.12	30201	办公费	1.81
30102	津贴补贴	52.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6	30207	邮电费	0.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7.99		公用经费合计	6.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2023年度总收入161.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4.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万元，增长9.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应经费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2023年度总支出161.3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4.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4.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43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9.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2万元，下降68.7%。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据实压减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万元，增长9.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应经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8.96万元，下降16.7%；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据实压减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及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日常执法执勤及应急保障等。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1万元，增长6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9.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单位总体履职目标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预算使用效益整体表现良好，基本达到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的预期目标，提升了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4项目绩效自评。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83.33万元，执行数144.04万元，完成预算的78.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自评综合得分为99分，自评结果为

“优”。从总体上看，我单位基本完成了本年度整体支出目标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较好。通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监督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单位预算管理工作，提高了单位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了部门绩效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具有积极意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执行率较低，预算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成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从源头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做实绩效目标，充分运用各单位预算执行分析结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做好预算执行动态分析，完善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把握预算支出进度与工作任务落实之间的内在联系，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分析研判水平。

2.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6.23万元，执行数为6.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该项目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自评结果为“优”，综合自评结果及项目实施情况分析，该项目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较好，有效地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法治文化活动，司法惠民服务，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